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及包号: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非标定制马形摆件:定制固定支架/非标定制花篮摆件:定制固定支架/“欢度新春”发光字:冲孔板,定制外框支架/非标定制马形摆件/牡丹花灯/非标定制摆件马年花灯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陕西多彩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470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.1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红色灯笼 PE/荷花灯笼/暖色流星雨灯/暖色灯网/羊皮红灯笼/户外防水LED灯带(柔性)/八角宫灯/苹果灯/大红灯笼/柿子灯笼/星星灯串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陕西众思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384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电缆/配电箱/时间控制器/空开/交流接触器/辅材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陕西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55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.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延安雕鸿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